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02號

原告 邱坤輝

訴訟代理人 鄭崇煌律師

被告 王璐彤

訴訟代理人 蔡欣華律師

被告 吳宥澄

訴訟代理人 林淑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被告甲○○自民國112
年8月6日起，被告丙○○自民國112年7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原
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於近日始知被告甲○○於兩造婚姻中竟背棄婚姻忠誠關
係而與被告丙○○有侵害原告配偶權之事實，如鈞院110年
度訴字第108號民事判決所載，足認被告確實有侵害原告配
偶權之事實，原告身心因此遭受極大之創痛，爰依民法第18
4條第1項、第19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非財產
上損害新臺幣（下同）60萬元。

(二)原告所有坐落雲林縣○○市○○段000地號土地，面積276.8
1平方公尺，應有部分40分之1及同段281地號土地，面積10

01 3.59平方公尺，應有部分2分之1及同段382建號建物（即門
02 牌號碼雲林縣○○市○○路000巷000弄0號）應有部分2分之
03 1（以下合稱系爭房地），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即110年2月2
04 2日無償贈與被告甲○○，並於110年3月12日辦畢所有權移
05 轉登記。兩造離婚時，被告甲○○欺瞞原告其與被告丙○○
06 已有外遇3年事實，使原告於不知被告甲○○侵害配偶權之
07 情形下簽署離婚協議書及不動產贈與契約書。被告甲○○此
08 等對於贈與人即原告個人之加害人格權、忘惠行為，贈與人
09 即原告可以撤銷贈與，以維護公平及誠信原則。

10 (三)又受贈人即被告甲○○於107至110年之故意侵害原告配偶權
11 之行為，依當時刑法第239條規定有刑事處罰明文，原告依
12 民法第416條第1款行使法定撤銷權，除前已告知被告甲○○
13 撤銷系爭房地贈與之意思表示外，並再以本起訴狀送達作為
14 撤銷意思表示送達，又撤銷贈與後，原告得依民法第419條
15 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甲○○返還系爭房地。

16 (四)綜上，聲明：

- 17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8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19 2.原告與被告甲○○間就系爭房地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
20 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撤銷。
- 21 3.被告甲○○應將系爭房地於110年2月22日以贈與為原因之所
22 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並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
- 23 4.第一項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抗辯：

25 (一)被告甲○○抗辯：

- 26 1.原告與被告甲○○於99年1月6日結婚，婚後居住雲林，然原
27 告100年即前往大陸工作，2名未成年子女由被告甲○○獨自
28 照料陪伴，原告與被告甲○○於110年2月23日離婚乃肇因於
29 原告長期無法妥善處理其母與被告甲○○間婆媳問題，且原
30 告與被告甲○○107年即分居，期間亦不斷磋商離婚事宜，
31 雙方婚姻早已名存實亡，夫妻形同陌路，由此以觀，難據此

01 認定被告甲○○行為足以破壞夫妻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及幸
02 福。故被告甲○○縱有侵害原告配偶權，然並無情節重大情
03 形，不符合民法第195條之要件事實，原告請求為無理由。

04 2.又行為、事實終了時，法律若未設處罰規定，即無犯罪與刑
05 罰可言，刑法第239條所謂通姦、相姦行為，須以「兩性生
06 殖器已否接合為準」，縱使被告甲○○有逾越男女交往之範
07 疇，但未必該當刑法第239條之構成要件。再者刑法第239條
08 已經除罪化，原告主張依民法第416條第1款撤銷其贈與，非
09 有理由。

10 3.民法第416條第2項規定撤銷權行使之除斥期間為1年，鈞院1
11 10年度訴字第108號判決於110年10月21日作成，原告以112
12 年7月24日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對被告甲○○為撤
13 銷贈與之意思表示，已逾1年多，早已不得行使撤銷權。

14 4.綜上，聲明：①原告之訴駁回。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15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二)被告丙○○抗辯：

17 1.原告應就被告丙○○明知被告甲○○為有配偶之人負舉證責
18 任。

19 2.原告援引鈞院110年度訴字第108號民事判決之對話錄音及譯
20 文並不能證明被告2人間有何其他逾越一般社交之不正常往
21 來行為，也無法證明被告2人有何男女共處一室衣衫不整、
22 或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被告所為談話應屬言論自由範疇。

23 3.綜上所述，原告顯未盡舉證之責，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24 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60萬元及
25 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退步言之，縱使原告請求為有理
26 由，60萬元顯屬過苛。被告丙○○大學畢業，任職中國大陸
27 上海品高公司專業經理人，每月薪資8萬多元，與訴外人賴
28 昱瑩離婚後，尚有兩名未成年子女仰賴被告丙○○撫養，然
29 長男經診斷罹患過動症、次男經診斷罹患語言發展遲緩伴隨
30 低肌肉張力症狀，均需持續就醫治療，所需生活費用較一般
31 兒童高，懇請鈞院審酌前開一切情狀，酌定適切之精神慰撫

01 金。

02 4.綜上，聲明：①原告之訴駁回。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03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5 (一)原告與被告甲○○(原名乙○)於99年1月6日結婚，110年2月
06 23日兩願離婚。

07 (二)坐落雲林縣○○市○○路000巷000弄0號房地即雲林縣○○
08 市○○段000地號土地，因買賣為原因，於107年1月9日原登
09 記原告應有部分40分之1、被告甲○○(原名乙○)應有部分4
10 0分之1。同段281地號土地原登記原告應有部分2分之1、被
11 告甲○○(原名乙○)應有部分2分之1。同段382建號建物原
12 登記原告應有部分2分之1、被告甲○○(原名乙○)應有部分
13 2分之1。

14 (三)110年2月22日原告與被告甲○○(原名乙○)簽訂不動產贈與
15 契約書，原告將雲林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同
16 段382建號建物之應有部分均贈與被告甲○○(原名乙○)。
17 並於110年3月12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

18 (四)被告丙○○之配偶即訴外人賴昱瑩於110年2月17日向本院起
19 訴被告甲○○(原名乙○)、被告丙○○共同侵害其配偶權，
20 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08號於110年10月21日判決，臺灣高
21 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294號於111年3月14日和解
22 成立。

23 (五)被告甲○○(原名乙○)與被告丙○○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
24 08號判決認定逾越一般男女正常交往之不正常行為，均在被
25 告甲○○(原名乙○)與原告之婚姻關係存續中。

26 四、兩造爭執事項

27 (一)被告甲○○(原名乙○)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是否符合民法
28 第195條情節重大之要件？

29 (二)被告丙○○是否明知被告甲○○(原名乙○)為有配偶之人？

30 (三)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精神慰撫金60萬元，有無理由？

31 (四)原告行使撤銷贈與權是否已逾1年除斥期間？

01 (五)通姦罪除罪化後，原告起訴主張依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
02 撤銷贈與，有無理由？

03 五、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7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8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項規定，
09 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
10 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
11 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
12 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
13 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
14 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
15 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
16 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
17 方之權利。準此，侵害配偶權之行為，並不以配偶之一方與
18 他人通姦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
19 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關係，且其行為已逾社會一
20 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並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
21 幸福之程度，即足當之。

22 (二)經查：被告2人於被告甲○○離婚前有逾越一般男女正常交
23 往之情事，有原告提出被告2人之錄音譯文、摟肩、貼臉、
24 擁抱、親吻等出遊照片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3至175
25 頁），復據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08號損害賠償事件調查事證
26 後認定在案，已足堪認定。是被告侵害原告配偶權情節重
27 大，原告主張因此受有精神上損害，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精
28 神慰撫金，洵屬可採。

29 (三)至於被告丙○○辯稱此為言論自由之範疇，不足認定有侵害
30 原告配偶權之事實等語（見本院卷第185頁），無視被告2人
31 行為舉止已達親密交往程度，顯屬無稽；又被告甲○○固抗

01 辯因與原告長期感情不睦，夫妻關係已名存實亡，原告受損
02 情節並非重大，不符合民法第195條之要件等語，並提出與
03 原告之Line對話記錄、109年2月28日離婚協議書草稿等件為
04 憑（見本院卷第113至119頁），惟縱使原告與甲○○夫妻間
05 相處出現問題，仍應為了增進婚姻之圓滿而努力，並不能以
06 夫妻間相處不睦合理化被告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況且，
07 依上開證物時序，更可推知被告甲○○因與被告丙○○交往
08 而更加無心經營婚姻之事實，被告2人婚外情行為對於原告
09 之婚姻有本質性的重大破壞，自屬不法侵害原告配偶權且情
10 節重大，故依上開說明，被告2人之抗辯均不可採。

11 (四)被告丙○○另於本院辯稱不知被告甲○○已婚等語，然依原
12 告提出110年度訴字第108號損害賠償事件中被告丙○○之配
13 偶即訴外人賴昱瑩提出與被告丙○○之對話譯文，其中被告
14 丙○○曾陳稱：「乙○（即甲○○）不可能放棄她的家庭」
15 等語（見本院卷第155頁），且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另有被
16 告丙○○於109年8月18日對被告甲○○稱「你老公也很妙」
17 等語在卷（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08號卷一第271頁），足
18 見被告丙○○明知被告甲○○為已婚身分，是被告丙○○所
19 辯，亦不足採。

20 (五)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21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22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
23 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
24 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著有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
25 年台上字第223號及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26 照）。本院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目前任職匯竑國際股份有
27 限公司工務課組長，月薪約3萬元；被告甲○○大學畢業，
28 月薪約4萬元；被告丙○○為大學畢業，為品高企業股份有
29 限公司董事長之子，於該公司擔任專業經理人，月薪約8萬
30 多元，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等節，均為其等自承在卷
31 （見本院卷第249頁、第247頁、第187頁、第251頁），而兩

01 造之財產及所得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
02 件明細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91至237頁），併衡酌兩造
03 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被告上開加害情形及時間久暫等
04 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60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嫌過
05 高，應核減以400,000元為適當公允。

06 (六)原告主張依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撤銷系爭不動產
07 之贈與，惟為被告甲○○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08 1.原告與被告甲○○於110年2月22日簽立「不動產贈與契約
09 書」，由原告將其所有系爭房地應有部分贈與被告甲○○，
10 並於110年3月12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有不動產買賣
11 贈與契約書、系爭房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
12 第67頁、第69至79頁），堪認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之原因確
13 實為「贈與」無訛。被告雖抗辯原告行使撤銷權已逾1年除
14 斥期間等語，惟原告主張其係於112年5、6月間上網查閱被
15 告甲○○是否有其他案件時，始發現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80
16 號判決，由此得知被告有侵害配偶權之行為等語（見本院卷
17 第258頁），而被告未能舉證證明原告有何「知有撤銷原因
18 之時起」超過1年之情事，故被告抗辯原告行使撤銷權已逾
19 民法第416條第2項所定之除斥期間等語，並無所據。

20 2.原告主張被告2人有通姦行為時，刑法第239條尚未除罪化，
21 故被告甲○○之行為符合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對
22 於贈與人有故意侵害之行為，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原
23 告得依法行使撤銷權等語。惟查：

24 ①刑法第239條「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其相姦者亦同。」之規定，於109年5月29日被宣告違
26 憲，110年5月31日立法者刪除該條文，而刪除前關於刑法第
27 239條所稱之「通姦」，傳統上指由於男女雙方合意，而為
28 姦淫；所謂「姦淫」指男女交媾行為，亦即成立通姦罪以異
29 性之間性器官的接合為限。

30 ②本件原告並未能舉證被告之不正常交往已經達性器接合之行
31 為，而觀諸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08號之判決，亦未認定被告

01 有性器接合之行為，故縱使原告主張被告交往期間刑法第23
02 9條尚未除罪化，但原告仍未能就被告行為已達刑法處罰之
03 要件舉證證明之。

04 3.故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撤銷贈與，難認
05 有據。

06 (七)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0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1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12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
13 金額，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2
14 年8月5日送達於被告甲○○，於112年7月24日送達被告丙○
15 ○，有送達回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1頁、第93頁），則
16 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被告甲○○部分自
17 112年8月6日起，被告丙○○部分自112年7月25日起，均至
1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
19 合，應予准許。

2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連帶給付4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甲
22 ○○自112年8月6日起，被告丙○○自112年7月25日起，均
2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七、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本判決原
26 告勝訴部分，係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27 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願供擔
28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必要，並酌定被告供相當擔保金後
29 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份，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
30 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31 八、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酌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林左茹